

全國教保產業工會

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

發行人：簡瑞連

編輯：郭明旭、黃士玲、李曼君、買寶玉、蔡志杰

E-mail：aetu2011@gmail.com

2019.4月訊專輯

通訊地址：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

電話：07-7408133 / 傳真：07-7407188

郵政劃撥：42281695

網站：<http://tw.aetutw.org/>

FB 粉絲團：【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】

顧問：邱毓斌、黃育德、劉思龍、孫友聯、田晉杰

【托育撐起半天·進擊的教保員】

托育工作者勞動處境及工會組織歷程特展

時間：4/17~5/16，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：00~下午 5：00（週一休館）

地點：高雄市勞工博物館一樓大廳

（前金區中正四路 261 號，健保署大樓旁、台灣銀行對面，近愛河畔）

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與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合作，即日起在勞博館一樓大廳舉辦【托育撐起半天·進擊的教保員】托育工作者勞動處境及工會組織歷程特展。展覽分為：托育公共化運動場記—教保工會組織運動史及參與托育政策歷程、心力交瘁—血汗教保/托育勞動處境、話說托育勞動—互動區等，共三大主題，引導社會大眾認識托育照顧行業的勞動樣態，進而與社會對話，進一步提升托育勞動者的社會地位與組織意識。歡迎托育工作者、受托兒童之家長及社會大眾一起來參觀展覽，共同打造一個提升照顧品質、公共化/非營利取向與對工作者友善的托育環境。



托育工作者勞動處境及工會組織歷程特展

●開展茶會●

【托育撐起半天・進擊的教保員】托育工作者勞動處境及工會組織歷程特展，為期一個月。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於4月26日（五）上午10：00舉行開展茶會，邀請相關貴賓蒞臨參觀，並演出托育工作者職場處境的行動劇。



茶會首先由高雄市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林晏瑩主任（左圖中）與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簡瑞連理事長（左圖左）致詞，兩人不約而同指出，托育工作者絕大多數為女性，這些女性工作者在自己的家庭中，往往就得負擔育兒等家務，在職場上又從事照顧兒童這種必須高度付出體力與情感的工作，身心負擔極大，因此托育工作者的勞動條件應該受到關注，從而受托的兒童才能夠得到適當的照顧。

接下來由工會夥伴演出行動劇，基層托育工作者回溯自己的經歷、扮演一群從幼保科系畢業的社會新鮮人。劇情藉由畢業一年後的同學會展開，這些新鮮人的老師發現，大部分的畢業生都沒有持續從事本科系的教保工作，細問之下，才發現學生分別因為低薪、超時、機構超收兒童、高壓力等因素，就業不久之後便離開教保職場。這齣行動劇旨在揭露，教保產業的職場環境留不住本科系畢業生的現實窘境，亦呼籲政府應提出有效對策來介入，導正教保產業的勞動環境與健全發展，才有可能留住本科系畢業的專才，進而提升教保服務的照顧品質。





現場除了教保工會與聯盟友會之外，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、高雄市社工職業工會與黃捷市議員的服務處副主任等友好團體，也都一起前來參與，會後大家並共同討論，關於如何提升照顧工作者職場權益、以及促進照顧服務的公共化等議題。位於勞博館二樓的前金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，教師亦帶領小朋友共同加入活動。我們非常感謝大家的熱烈回應！

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參加 2019 南台灣廢核遊行



已經連續八年在春天舉辦的南台灣廢核行動，今年選在 4 月 27 日，也就是蘇聯車諾堡核災事件週年紀念日的次日，主辦單位發起了遊行。

面對去年「2025 年非核家園」公投案的失利，明年大選即將再度面臨核四復辟的公投決戰，廢核團體致力於向民眾說明，核能僅占台灣電力供應的一成，即使在核能發電除役的狀況下，也不會提高燃煤發電的比例，而是以再生能源及天然氣來代替，所以廢核不會惡化空污問題。

今年南台灣廢核遊行的主題，即是「核電 10% 掰！再生能源來！」。教保工會與聯盟友會一起參加了遊行，以行動支持廢核的力量。

兒童的不當管教事件頻傳， 防堵式的管理思維無法找出根本原因

前幾個月社會上接連爆發數起不當管教／虐待兒童的案件，引發媒體與大眾的關注。立法院開議之後，許多立委紛紛提案，要求改善不當管教兒童的狀況，三月底並通過了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的修正案。然而這其中的思維，非常多僅是從現象的防堵下手，企圖透過加重刑罰、排除「惡保母」進入職場以及裝設監視器等手段，懲罰不當管教的行為人，而沒有設想這些行為人，為何會對幼兒進行不當管教。

監視器是有效的嗎？

日前爆發出來的兒童不當管教事件，部分是發生在托育機構，之所以為媒體所知，是因為機構的錄影資料揭露了這些行為。這說明了，若干托育工作者在知道有錄影設備、會被揭發懲罰的情況下，還是做出了不當管教的行為。這讓我們必須思考，不當管教事件的成因絕對不只是個人行為，還必須考量其他因素，例如托育工作者的照顧量、工作壓力、機構的管理方式與同事間的互動情形等。

管制不當管教的行為人進入職場，必須考量比例原則

在這次通過的《兒少法》修正條文中規範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，應檢具的相關文件包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俗稱的「良民證」），換句話說，求職的托育工作者必須提供良民證給機構。這裡面恐怕會觸及，工作者的刑事紀錄即使與兒少事件無關，也會被機構得知，進行影響其受雇機會的問題。即使是曾經有兒少事件紀錄的工作者，對其管制亦應該考量實際狀況，而非直接剝奪其工作權。

教保工會一直認為，對兒童托育機構內發生的不當管教行為，不能只懲罰個別的行为人，因為機構的運作狀況及管理方式，都會影響托育工作者的行為，機構必須承擔更為主要的責任。我們亦將持續對這個議題進行追蹤關注。

《兒少法》三讀 9 大重點：

托嬰中心加裝監視器、建立「加害者資料庫」

2019 年 3 月 29 日 關鍵評論網 The News Lens 李修慧

立法院院會今（29）日三讀通過修正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（簡稱兒少法）部分條文，明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；建立 6 歲以下兒少死因回溯分析；兒少機構不適任人員要建檔；對兒少不當行為提高罰鍰上限。立委表示，接下來將關注《刑法》中與兒虐相關的條文，討論刑度與「凌虐」的定義。

三讀通過的條文強化對於例如狼師、惡保母等的資訊系統建置及勾稽整合各單位資料，避免不適任人員進入體系任職。並規範兒少福利機構、課後照顧班及中心的負責人、工作人員的消極資格要件，增列聘僱工作人員前未主動查證的罰則。[【詳細閱讀】](#)